

月薪3.2萬作招徠 須繳費上堂 逾百人共失財500萬人民幣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計劃陸續有序出台，卻成為不法分子伺機布求職陷阱的「機遇」。香港文匯報接獲大批內地求職者求助指，被一個宣稱完成培訓即可安排來港從事月薪1.5萬至3.2萬元港元的遊艇工作的招聘計劃所惑，有事主說：「本來以為是人生轉機，結果變成一場噩夢。」他最終繳付約2.4萬至3萬元人民幣培訓及安排費，惟完成課程後，承諾遲遲未兌現。記者抽絲剝繭

發現幕後涉及香港一名遊艇界知名的女企業家，造成最多百人受害，騙款四五百萬元人民幣。東窗事發後，整個團夥銷聲匿跡，辦事處人去樓空。海事處接受查詢時表示，過去一個月已接獲兩宗內地人士相關電郵查詢，反映懷疑有機構利用不實資訊宣傳並誤導消費者，處方對事件表示非常關注，呼籲懷疑受騙人士盡快向執法單位舉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有學返無工返

內地人墮港遊艇求職陷阱



●內地學員秦小姐花費兩萬多元人民幣報讀二級遊樂船隻操作課程，事後只獲主辦方發出一張所謂「證書」，非常兒戲。受訪者供圖

「會長」曾親自上陣教授學員，更自誇在遊艇界人脈廣闊。受訪者供圖

●不法分子以招聘遊艇職位為名，早前不停在內地社交媒體游說內地學員花費數萬元人民幣參加考牌課程，揚言考牌後可到港工作。受訪者供圖

◀「會長」曾以面試官和導師身份參與培訓，然而當學員發覺不對辦欲追回款項時，她卻人間蒸發。受訪者供圖

培訓錢遭「走數」淪苦主 港商更被學員上門追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禮願)除了內地學員中招，香港的船藝培訓機構也被捲入其中。本港一間船藝培訓機構負責人馮先生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曾應涉事的遊艇業女商人邀請，為對方的學員提供遊樂船隻操作理論及實習課程。他報稱最終被女商人「走數」，並無牽涉事件中，遭學員上門追討兩三萬元人民幣的學費，馮先生強調沒有參與對方的「培訓、考證、就業、簽證」服務，更沒有收取高價費用，「我們都是苦主。」

「雞棚」似模似樣失戒心

馮先生憶述，去年中一名內地男子登門邀請合作舉辦香港遊艇牌照相關課程，「他說自己在廣州南沙客運碼頭開辦相關課程，想同我合作，由我們派出導師授課。」其後，該男子稱老闆姓魏，並安排進一步洽談。馮先生之後到南沙時，才見到被稱為「會長」的女商人。「她當時以行內人姿態現身，加上她過往確實擁有商會、協會及會長等名銜，課程場地亦設於南沙客運碼頭內，門面裝修整齊，似模似樣，因此起初未有太大戒心。」

馮先生的機構於是按公開課程，向在南沙報讀課程的每名學員收取約二千多港元的學費。開辦初期，該「會長」有如數向馮先生支付學員學費，惟合作後期，對方開始拖欠學費，其中兩班至今

仍未清數，涉款約九千港元。馮先生眼見對方愈來愈不可靠，最終決定「斬纜」不再派導師北上授課，雙方也結束合作，其後更遭報讀的學員上門追討兩三萬元人民幣的學費。

除了課程安排外，馮先生稱該名「會長」一度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遊艇首航」為名，要求他協助聯絡香港的船主，安排船隻由香港駛往南沙，並聲稱當地會有接待、晚宴及住宿安排。

當時馮先生認為活動有助推動遊艇經濟發展，遂邀請業界朋友出船參與。

活動安排混亂 被借名「做布景板」

然而，活動當日安排混亂，原先聲稱的接待均落空，整個過程更像是到場「打卡拍照」。馮先生事後回想，對方或是利用業界人士、船隻及活動相片，營造香港遊艇界支持其計劃的假象，為日後招攬學員及推銷課程鋪墊。他和朋友等於被借名「做布景板」。

香港遊艇業總會主席周基倫表示，關注有內地學員疑墮遊艇培訓課程騙局，擔心事件打擊香港推動遊艇自由行及遊艇經濟的形象，呼籲當局正視。他建議學員報名前應查核機構是否正規註冊，是否具備辦學或相關資質，並保留繳費單據、合約、宣傳資料及通訊紀錄；一旦懷疑受騙，應盡快向相關部門投訴或報案。

內地人江先生向香港文匯報憶述，去年6月至7月，內地社交媒體鋪天蓋地湧現招聘訊息，一間勞務派遣公司聲稱招募約50名遊艇工作者，負責駕駛遊艇往來香港及內地，以配合兩地實施的大灣區遊艇自由行政策。薪酬待遇相當吸引，二級遊艇船長月薪32,500港元、遊艇管家26,500港元、遊艇水手18,500港元、遊艇服務員15,800港元；工作時間為每日10小時、每周5天、月休8天，年齡要求18歲至40歲，並稱包食宿，但必須考取香港的遊艇執照資格。

培訓「兒戲」學員陪坐海上兜圈

江先生對香港遊艇牌照、入境制度及勞務安排一知半解，但招聘方包裝成「培訓、考證、就業、簽證」一站式服務，「其中一名負責人更自稱是香港遊艇相關組織的會長，擁有遊艇會資格，會聘用香港老師教導聘者，協助學員領取相關執照資格，整件事看起來相當正規。」於是他掏腰包繳付約2.4萬元人民幣報名，詎料其後對方以不同名目收取2.8萬至3萬元人民幣的雜費，他直言不少學員東拼西湊，向親友借錢繳費，只盼能換取一個赴港工作的機會。

新手操作遊艇需要實戰經驗，事主秦小姐當初也被一間內地人才聯絡辦事處的招聘廣告吸引，付費接受培訓。但她表示為期3天、共20小時的課程，大部分是講解理論，紙上談兵的情況居多，只有一天獲安排來港作所謂的「實操」，但過程只是水過鴨背。

有學員憶述，當時被安排到香港東龍洲登上一艘小型遊艇，然後由一名內地船長駕船在海上兜了一圈，學員全程只能坐在一旁「齊聽」，與所謂實操完全是兩碼子事。上畢三天課後，學員便被安排「考試」，參加者最後悉數獲得所謂的「證書」，「兒戲」感十足。

重簽合約遭壓價 學員騎虎難下

江先生透露，有學員於去年7月通過考試，但需要重新

簽署僱傭合約，「新合約內容與最初招聘宣傳明顯不同，原本列出的多個高薪職位消失，只剩下遊艇服務員一項，薪金變成15,800港元。」部分原本衝着高薪職位而來的學員，形容自己騎虎難下：錢已付、課已上，若不簽新合約，又怕連僅餘的就業機會也失去。然而即使屈就簽新約，工作仍未落實。

有苦主稱，已屆合約上的入職日期，但他們依然未獲安排赴港工作，對方一度回應稱入境處仍在審批，安撫他們耐心等待。可是等待數月後，仍無實質消息。苦等大半年後，學員們愈想愈覺不對勁，紛紛自發組成群組，目前群組累積四十多人，未加入群組者則另有五六十人，即最多有百人以上當，估計總損失四五百萬元人民幣。

涉款逾百萬元的遊艇培訓及就業疑案持續發酵，不少苦主將矛頭指向一名香港遊艇界知名女商人，她曾擔任業界的商會會長。翻查資料可見，該名女商人過往曾多次以行內專家身份接受傳媒訪問，評論郵輪輪位、啟德郵輪碼頭配套、香港水上交通及大灣區遊艇發展等議題，正正構成苦主口中的「權威光環」。她還曾向學員承諾「幫手寫推薦信」，塑造她掌握業界人脈，甚有能力協助他們對接香港遊艇公司或相關僱主的假象。

「雞棚」悄悄拆檔 負責人「閃人」

事主事後卻發現，當初課程收據上所列的廣州南沙區一間遊艇服務公司，雖然曾由該名女商人以法人代表名義出任，但公司近月已被註銷。女商人擔任會長的協會等相關機構，亦被指已悄然進入清盤狀態。換言之，當初用作建立信任的公司名稱、協會名銜和行業平台，在事發後陸續人間蒸發，令追討及查證變得更加困難。

香港文匯報記者根據學員提供的資料，到曾安排學員面試的灣仔寫字樓了解，卻發現上址早已人去樓空。隔鄰一間書店職員表示，近月已不見該單位有人出入，懷疑負責人及職員早已逃之夭夭。

議員促政府主動澄清人才計劃門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禮願)就有機構涉嫌以香港人才政策、海事業發展及遊艇行業人手需求作招徠，向內地學員推銷遊艇培訓，甚至令人以為完成課程後即可來港工作、取得香港身份。立法會議員朱立威表示，香港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包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申請原則清晰，申請人須符合指定學歷、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要求；涉及工作簽證者，通常亦須先獲香港僱主聘用，並符合相應薪酬水平，絕非「交了學費、簽了培訓合約」便自然取得來港工作資格。

至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他強調，現行制度要求申請人須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不少於七年，並不存在「報讀某個課程便保證日後取得永居」的安排。他認為，政府須主動澄清三項重點：其一，清楚說明人才計劃的門檻、程序及由僱主主導的本質；其二，強調任何中介或培訓公司均

沒有「特別批文」可保證錄取或加快審批；其三，提醒市民及內地申請人，切勿輕信「包辦簽證/簽註」、「保證有身份」等宣傳。

香港雖然對本地培訓、非本地課程、職業介紹及商品說明有不同規管，但若招生、宣傳及合約主要在境外完成，並包裝成「培訓加安排來港工作」的複合模式，現行制度未必能為內地學員提供清晰、易用的保障。朱立威建議，入境處、警方、勞工處、海事處及相關政策局應建立常態化聯合打擊機制。

倡檢視跨境個案法律支援

受害人亦應諮詢法律意見，評估循民事訴訟、集體行動或內地消費者維權渠道追討損失，並促請政府檢視是否需要加強跨境個案的法律支援及轉介安排，避免受害人因身處兩地之間而求助無門。

海事處：涉案機構未獲准辦認可課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禮願)海事處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出，過去一個月已接獲兩宗內地人士疑陷求職騙案的電郵查詢。今次騙局中涉及的五間機構均從未獲海事處批准舉辦任何認可課程。另外，香港警方表示天水圍警署3月26日接獲一名男子報案，指早前於一機構完成遊樂船隻操作課程，並獲取相關證明書後，暫未獲得工作安排，遂要求向警方備案。事件被列作「雜項事件」。

根據資料，香港本地遊樂船隻操作

人證明書分為一級及二級，二級屬入門版，考生可選擇參加海事處辦事處或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獲授權舉辦的考試；另一途徑則是修畢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舉辦的「遊樂船隻操作人牌照二級課程」並通過評估，而該總會是目前唯一獲核准機構。

二級牌考試無須報讀預備課程

發言人又強調，選擇二級證明書考試途徑的申請人無須事先完成任何預備課程，可直接在海事處網頁免費下

載《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手冊》備考，並經網上申請高峰進修學院考試。考試以電腦互動系統進行，形式為選擇題，且不設實操評核。

海事處表示，香港認可其他國家地區發出的遊艇操作人證明書；但訪港遊艇若擬在香港水域航行，操作人員仍須持有當地相關主管機構發出或認可的航海資格，並通過本地水域知識測試或培訓，才可申請訪港遊艇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允許。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計劃陸續有序出台，卻成為不法分子伺機布求職陷阱的「機遇」。圖為香港仔避風塘泊滿遊艇。資料圖片